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7n0950

金園集

宋 遵式述　慧觀重編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授菩薩戒儀式十科
    - 第一開導信心
    - 第二請三寶諸天加護
    - 第三歸依三寶
    - 第四請五聖師
    - 第五下座佛前乞戒
    - 第六發四弘誓願
    - 第七問遮難
    - 第八羯磨
    - 第九請諸佛證明
    - 第十示持犯之相
  - 授五戒法
    - 一發信心
    - 二令懺悔
    - 三正受法先受歸依
    - 四問遮難
    - 五問具闕持
    - 六正受戒
    - 七說相
    - 八說護持及功德
    - 九遠離十五種非律儀
    - 十禮佛迴向
  - 示人念佛方法并悔願文
    - 念佛方法
    - 每日念佛懺悔發願文
  - 修盂蘭盆方法九門
    - 釋名敘起第一
    - 造盆正法第二
    - 所供勝田第三
    - 施主運懷第四
    - 受供法儀第五
    - 慈親受益第六

        - 道俗同遵第七
        - 斥非顯是第八
        - 問答釋疑第九
    - 放生慈濟法門(并序)
        - 序
        - 一敘由章
        - 二呪水章
        - 三請加章
        - 四歸依章
        - 五稱佛章
        - 六說法章
        - 七懺悔章
    - 梁朝高僧放生文
    - 施食正名
    - 施食法(附)
    - 施食文
    - 施食觀想答崔(育材)職方所問
    - 誡酒肉慈慧法門(并序)
    - 誡五辛篇
    - 熾盛光道場念誦儀中誡勸檀越文
    - 改祭修齋疏文
    - 改祭修齋決疑頌(并序)
    - 野廟誌
    - 三衣辨惑篇
- 卷目次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950
金園集卷上

天竺寺懺主慈雲大師敕謚法寶大法師述

住持傳天台教觀五世法孫慈明大師(慧觀)重編

授菩薩戒儀式十科
授五戒法
示人念佛方法并悔願文
修盂蘭盆方法九門

授菩薩戒儀式十科

第一開導信心
第二請三寶諸天加護
第三歸依三寶
第四請五聖師
第五下座佛前乞戒
第六發四弘誓願
第七開遮問難
第八三番羯磨
第九請佛證明
第十示持犯戒相

第一、開導信心

原夫大乘菩薩戒者，菩薩道之根本，正覺果之因基。故梵網經云：戒如明日月，亦如瓔珞珠，微塵眾菩薩，由是成正覺。華嚴經云：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，若能堅持於淨戒，是則如來所讚歎。涅槃經云：欲見佛性，證大涅槃，必須受其戒法。當知若不受戒，無成佛之期。智度論云：如無足欲行，無船欲渡，是不可得。薩遮尼乾子經云：若不持戒，乃至不得疼癩野干之身，況功德之身。又月燈三昧經云：雖有色族及多聞，若無淨戒猶禽獸，雖處卑下少聞見，能持淨戒名勝士。又瓔珞經云：若一切眾生不受菩薩戒者，不名為人，畜生無異。故知戒德殊勝，不可思議，為五乘之軌範，作三寶之梯航，大惡病之良藥，大怖畏之守護。惡道暗處，戒為明燈；生死海中，戒為船筏。諸佛子！欲求此戒，須發信心。

華嚴經云：信是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當知信心為萬善之本。今所發信心者，須信現前一念，即大乘菩薩戒體。故瓔珞經云：一切凡聖戒，皆以心為本，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然戒有多種：五戒、八關齋戒，名近住解脫戒，若受此戒但近代天之報。小乘二百五十戒名別別解脫戒，若受此戒每恃一條各得解脫，雖出離生死愛河，但趣阿羅漢小果，不能明常住佛性廣化眾生。若受菩薩三聚淨戒，報圓佛果相好無邊，三達五眼十力四無所畏，一切功德無不具足。故受茲戒法，即於凡夫此身一念之中訖至成佛，具八種殊勝，現世獲五種利益。云何為五？一者得諸佛諸大菩薩心心護念時時記持。二者得煩惱斷除佛心明朗，智慧辨才漸漸增長。三者得現在人見心生歡喜，一切善心倍加恭敬。四者得備萬行，猶如妙華莊嚴凡夫位齊古佛。五者臨命終時心無悔惱神識安然，捨此報身直生佛淨土。八種殊勝者，第一趣道殊勝者，譬如大鵬一舉翅高飛能至十萬九千里，喻此菩薩趣道徑疾。故法華經云：乘是寶乘直至道場。又華嚴經云：以少方便而得菩提。當知但了一心名少方便，更無所至當體湛然。第二發心殊勝者，諦了初心當念成佛因果同時，譬如好堅處地內煩惱穀中，能發此心，已超二乘果位。故云：小乘之極，不如大乘之初。第三、福田殊勝者，假使供養滿閻浮提阿羅漢，不如供養一鵬。何以故？此鳥先曾受菩薩戒故。第四、功德殊勝者，受菩薩戒者，喻如日光；受小乘戒者，喻如螢火。第五、受罪輕微者，諸弟子莫疑受戒，堅持不得，不敢受戒。經云：受戒之後，設若破戒，猶勝外道。不受戒者，外道邪見，永沉惡道，無有出期。破戒之人，戒威力故，設墮惡道，受罪輕微。若墮地獄，作地獄中王；若墮畜生，作畜生中王；若墮神鬼，作神鬼中王；若在人間，作人中王；若生天上，作天中王。生生之處，不失王位。經云：有犯名菩薩，有戒可破故；無犯名外道，無戒可破故。第六、處胎殊勝者，菩薩處胎之時，常為天龍八部、諸善神王之所守護，不令敗壞。第七、神通殊勝者，菩薩於一切處而得解脫。小乘之人，止得三明六道，具八解脫。但離虛妄，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第八、果報殊勝者，生蓮華藏海，受法性身，湛然常住，無生無滅。以念念趣薩婆若海，成無上菩提。

第二、請三寶諸天加護

諸佛子！既知妙戒如是功德，開導身心，須至欣慕。次當教汝虔請三寶及諸天神祇，同降道場，證明護念，同崇戒法。汝等各各至心，隨我口道。

弟子某甲，一心奉請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真應二身。

一切尊法、半滿兩教、一切聖賢、三乘等侶，惟願三寶同降道場，證明加護。
一心奉請，梵釋四王，二十八天，諸仙仙眾，大宋土境，名山大川，江河淮濟，一切神祇，當州地分，城隍社廟。
一切靈宰，僧伽藍內護正法者，並願承三寶力，同降道場，證明加護。

第三、歸依三寶

如上，已為汝請三寶百靈降臨道場，同崇戒善。菩薩戒法，不問是男是女，若顯若幽，乃至利根畜生，但解法師語者，盡受得菩薩戒法。不同小乘於受戒時，但言盡形壽，此身若謝，其戒便失。若是菩薩戒，從今一受，訖至成佛，永無失緣。向下為諸弟子翻邪向正，受三歸依。言三歸者：一、歸依佛寶；二、歸依法寶；三、歸依僧寶。此之三寶是眾生敬田，若也歸依而敬之，能生一切功德。然三寶有乎三種：一、住持三寶；二、別相三寶；三、一體三寶。言住持三寶，亦曰相從三寶。自釋迦去後，至今不絕，泥龕塑像即佛寶，黃卷赤軸為法寶，剃髮染衣名僧寶。言別相三寶者，修行契證方便則有，未修行則無。妙覺如來具法身、報身、應身、化身，此之四身是其佛寶，所說八萬四千法藏是法寶，等覺已還諸位菩薩、一切聲聞等是僧寶。言一體三寶者，上至諸佛，下及蜎飛，無不具是三寶也。實相圓理，無為一體，即一而三，名秘密藏，如世珍奇，通名為寶。即今弟子有其覺性，便是佛寶；此性無染，便是法寶；此性柔和無諍，便是僧寶。諸弟子！不得自輕，諸佛如來只因證此三寶，而能運大神通，興諸佛事。諸弟子！此之三寶在己身中，如水在冰，若向冰外求水，無有是處。然若欲融冰，善須方便，擬趣佛果，非修不成。今始覺知，正向此寶作歸依處，隨我聲唱，各稱己名。
我弟子某甲等，願從今日盡未來際，歸依佛兩足尊，歸依法離欲尊，歸依僧眾中尊。(三說)。
上來已為受歸依竟，向下更須三度結歸。若不結歸，則向歸依不稱圓滿，隨我聲唱。
我弟子某甲等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(三說。)
從今已往，稱佛為師，更不歸依邪魔外道。惟願三寶，哀憐攝受，慈愍故。(三說)

第四、請五聖師

諸佛子！汝等欲求妙戒，先須請師。次為汝虔請五座聖師，授汝戒法。汝等各須至心慇懃三請。請師之法，汝合自陳，蓋汝未能。我今教汝合掌稱名，隨我言道：我某甲等，一心奉請釋迦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為和尚。我依和尚故，得受菩薩戒，慈愍故。(三說)
一心奉請文殊師利菩薩為羯磨阿闍梨，我依羯磨阿闍梨故，得受菩薩戒，慈愍故。
一心奉請彌勒菩薩為教授阿闍梨，我依教授阿闍梨故，得受菩薩戒，慈愍故。
一心奉請十方諸佛為尊證師，我依尊證師故，得受菩薩戒，慈愍故。
一心奉請諸大菩薩為同學侶，我依同學侶故得受菩薩戒，慈愍故。
諸弟子、和尚、阿闍梨、十方尊證師、諸大同學，悉具無緣慈悲，拔苦與樂，更為弟子要期。何故須要期？慮諸弟子受戒之後，不能堅持，破戒得罪，墮落惡道。一時唱云：
我若隨三惡道中，和尚、阿闍梨、十方尊證師、十方諸大同學，慈悲度脫(三說)。

第五、下座佛前乞戒

諸佛子！我今為汝三白諸佛菩薩乞戒，汝等至心合掌諦聽。(戒師下佛前跪，唱云：)
仰白十方一切諸佛、大地菩薩僧：此諸弟子，求我比丘某甲，從諸佛、菩薩僧，乞受菩薩三聚淨戒。此諸弟子，已是真實，能生淨信，成菩提種。惟願慈悲，施與菩薩三聚淨戒。

第六、發四弘誓願

諸佛子！將欲授汝妙戒，先須真正發菩提心，立四弘誓願，須歸依諦境，要制其心，自行化他，從因至果。然此諦境及菩提心，通於大小。汝今既求大乘三聚淨戒，須依圓頓無作諦境，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即或成智，即生成滅。依此諦境，立四弘誓願，融攝大小，無非法界初心徧攝，觀惑法界徧集，佛法三身等證。汝等當須心緣諦境，口陳誓詞，合掌志心，隨我口道。唱云：

眾生無邊誓願度，　煩惱無數誓願斷，
法門無盡誓願學，　佛道無上誓願成。

第七、問遮難

次當依梵網經問汝遮難。若有七遮之罪以為障難，不得三聚淨戒。我今問汝，當如實答。

汝曾出佛身血否？(答云：無。下去例此答。)　汝曾殺父否？　汝曾殺母否？　汝曾殺阿闍梨否？　汝曾殺和尚否？　汝曾殺阿羅漢否？　汝曾破和合僧否？

第八、羯磨

諸佛子！既無遮難，方堪受戒。今正是時，切須至心傾仰於師，如仰完器盛水無異。莫餘思想，一心諦聽三番羯磨。唱第一番，法界善芽悉皆震動，欲住汝身；唱第二番，此之戒法徧滿虛空，雲集項上；唱第三番，想此戒法從汝頂門而入，身心滿足，非色非心，不可思議。汝等直須靜思靜慮，諦聽諦聽。

佛子！某甲若干人等諦聽！汝今從我求受一切菩薩淨戒、一切菩薩學處。所謂：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此諸淨戒、此諸學處，過去一切菩薩，已受、已學、已解、已行、已成；未來一切菩薩，當受、當學、當解、當行、當成；現在一切菩薩，今受、今學、今解、今行，當來作佛。汝等從今身至于成佛，於其中間不得犯。能持否？(答：能持。三說。)

第九、請諸佛證明

諸佛子！快哉慶幸，有此遭逢，喜無障緣，得受戒竟，如得髻中珍寶，似得優曇鉢華，宜盡保任，以期熟脫。今更為汝虔請諸佛菩薩，為作證明。

仰白十方法界一切諸佛、諸大菩薩僧，此娑婆世界南贍部州大宗國某僧伽藍內佛菩薩前，有諸佛子於我所求受菩薩戒竟，惟願諸佛菩薩慈悲攝受，為作證明。

第十、示持犯之相

諸佛子！我今已授汝妙戒竟，汝等等宜應護持，不惜身命，勿令毀犯。我今示汝持犯之相，準梵網經十重、四十八輕垢戒相。汝等諦聽！

第一，不得殺生。若自教殺人殺，非真菩薩，犯波羅夷罪。汝等從今身至佛身，於中間不得犯。能持否？(答：能持。下皆例此答。)

第二，不得犯盜。若自盜、教人盜，乃至鬼神物、一針、一草。不得故盜，犯波羅夷罪。不得犯，能持否？

第三、不得邪婬，當以清淨布施眾生。汝從今身至佛身，於其中間不得犯，能持否？
第四，不得妄語。有則言有，無則言無。不得為貪己身，巧生妄語。不得犯，能持否？
第五，不得酤酒。是昏乱之物，令人飲，則犯三十六失，蒙蔽正性。從今不得酤酒，能持否？
第六、不得說人過患，及受菩薩戒人過。從今不得犯，能持否？
第七不得自讚毀他，當須惡事自向己，好事與他人。從今不得自讚毀他，能持否？
第八不得慳恡，隨己所有，悉當施與。從今不得慳恡，能持否？
第九不得生嗔。一心嗔心，能燒無量功德，死後墮虵中，悉為嗔成。從今不得生嗔，能持否？
第十不得毀謗三寶，況三寶於諸眾生有恩德，從今不得毀諦三寶持否？
向下更為諸弟子發廣大願：汝寺自昔以來，凡有所作，皆為自己，不能普為一切眾生。所以今世之中，無福德智慧，多不稱意。如上四弘誓願，即是總願。向下更發別願，迴因向果，迴己向他，成菩薩之德。(唱云)
受戒弟子等，願以此受戒功德，施法界眾生。願未離苦者，令得離苦；未得樂者，令皆得樂；未發菩提心者，令發菩提心；未斷惡修善者，令得斷惡修善；未成佛者，願早成佛。又以此受戒功德，願梵王帝釋、四天門王、二十八宿、一切天眾、日月星辰、風伯雨師、雷公電母、五嶽四瀆、江河淮濟、名山大川、一切龍神，並願威權自在，養育生靈，使風調雨順，五穀豐成，人無橫病，國有貞祥，八節四時，常安常樂。又以此受戒功德，祝延　當今皇帝聖壽無疆，太子諸王福延萬葉，后妃采女榮愛日新，卿相官班祿遷高舉，州牧縣宰正化清廉，司典吏曹身心吉直，聚集福善，資益一切。又以此受戒功德，惟願在會弟子，住居土地，禁忌百靈，各鎮方隅，恒施利益，先亡後化，若祖若孫，或在三途，或生善處，並願速趣佛國，早悟真常，遠益門欄，長無灾難。又以此受戒功德，願共法界一切眾生，捨此報身，同生佛國，悟無生忍，得大神通，游歷十方，供養諸佛。又以此受戒功德，願共一切眾生，從今已往，永離三惡道身，永離下賤之身，永離不自在身，常得男子，不生邊地，常生中國，受性香潔，六根圓滿，聰明正真，與一切眾生作大知識，作善明友，作大導師，聞我名者發菩提心，見我形者斷惡修善，聞我說者得大智慧，知我心者發菩提心，諸佛菩薩一切行願，福德智慧，悉皆圓滿，仰憑大眾，念誦莊嚴(云云)。

授五戒法(今用南山鈔優婆塞戒經為本，及傍引遺教，此驟錄備急，未可全依。)

初請受戒阿闍梨云：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，今請大德為五戒阿闍梨，願大德為我作五戒阿闍梨。我依大德故，得受優婆塞五戒，慈愍故。(三說)。

第一、發信心

答云：我已先受佛制，令我常行法施。梵網尚令遇異類眾生，勸令發菩提心，況汝慇懃三請，至求淨戒者乎？汝應諦聽，我當授汝上所求戒。遺教經云：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，如闇遇明，貧人得寶。又云：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若人能持淨戒，則諸善功德，皆悉能生。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之所住處。然戒有多品，汝所求者，乃是趣善之元首，出苦之要津也。善生經云：此戒甚難得，能為沙彌大比丘及菩薩戒而作根本。當知此戒，勝妙若是，莫可輕心而求受之。我今為汝陳白三寶，乞為證明，護念此等，令汝納戒，及護戒無失。眾善功德，依三寶生，汝當專心，聽我陳白。白三寶云：我比丘某甲，敬白十方法界佛法眾僧，願大慈悲，為我作證。此日娑婆世界，南瞻部洲，大宋國某州某縣某處，有求出家清信正士，姓名某甲，或在家者(云云)，從我某甲，求受五戒，盡形壽為優婆塞。願諸三寶，攝受覆護，得受五戒，慈愍故(三說)。

二、令懺悔

已為汝等具白三寶，攝受覆護，猶如照世明燈，無不知見。切慮汝等無始無邊罪障，障汝善心，戒品不發。我當為汝先陳懺悔，淨洗三業，當隨我言。(或有預曾懺悔了，則云：汝等雖預曾懺悔，罪障重積，卒難盡懺。我今更為汝再三發露，當隨我言。)

我某甲，稽首歸命諸佛世尊，哀愍我等，覆護我等。我今懺悔，無始劫來，流轉生死，百千生中，無量億生，或墮六趣，受諸異報，地獄鬼畜，受如此苦，常不得樂。我自思尋，過惑自纏，不覩聖道，障涅槃門，閉甘露戶，塞眾善道，不聞正法，沉沒大海，有如此罪，今悉懺悔。願去我身無量眾毒，拔我邪愚無量塵惑，心意清淨。(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或七反，或三反。)

三、正受法先受歸依

汝已懺淨三業，善法無障，宜自正心受正戒法。應先為汝受翻邪三歸依，翻汝無始邪信之心，令汝永歸正覺之路。當隨我口言，胡跪合掌：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。(三說)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。

四、問遮難

已為汝等發正歸依，永拔邪刺。授汝五戒，今正是時。然我實凡夫，傳佛聖旨。既無三明洞照，安知根器淳漓？南山今揀人是非，明發戒緣不錯。故引成論云：五逆罪人，賊住汙尼。毗尼中：不聽作田，為惡業所汙，亦障聖道，不聽出家。若為白衣，得善律儀，不遮修行施戒等。薩婆多中：若有先犯五、八及十具戒，而犯垢重者，更不得受。汝非此輩人否？(受者實答。若無，便答云：無。)

五、問具闕持

然此五種戒法，既為眾戒之本，受者實難其人。汝能具持此五，為止一、二、三、四耶？(出家者答：願具持。若在家者，當隨意答：或具，或一、二、三、四。)

六、正受戒

汝無遮障，已是淨器，復能具足受持，是真善人，甚為難有。汝應得戒，當隨我語。
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盡形壽為五戒優婆塞，如來、至真、等覺，是我世尊。(三說)
我某甲，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，盡形壽為五戒優婆塞，如來、至真、等覺，是我世尊。(三說)

七、說相

汝優婆塞！已納戒法竟，應當為汝明一一戒相。今汝識相護持，汝須諦聽，善諦思惟，如實答問。是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，說是五戒相。盡形壽不殺生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否？(答：能。)
盡形壽不得盜、不得婬、不得妄語、不飲酒，一一皆是優婆塞戒，能持否？(答：能。一一準前初戒廣作。)

八、說護持及功德

是優婆塞五戒相貟，當一一如法護持，勿令汙犯，如惜眼目，如護明珠，無令毀失。於五戒中，隨犯一戒，永為棄物。於佛法中，無所堪用，名佛法邊人。於五八十戒、大比丘戒，永不得受。假使七佛親證，亦復戒緣不發。汝若有受無持，遇緣破壞，不如莫受，當來療治。若犯五戒，如人已死，法藥不入，難可救療。當聞此語，日夜攝心，如守堤塘，勿令涓泄。

九、遠離十五種非律儀

又，優婆塞！盡此形壽遠離五種邪命：一者、賣肉；二者、沽酒；三者、賣毒；四者、賣眾生；五者、賣兵仗。又，遠離五事莊嚴：一者、香；二者、華；三者、瓔珞；四者、香油塗身；五者、香熏衣。又，復遠離五種放逸：一者、歌；二者、舞；三者、作樂；四者、嚴飾樂器；五者、不往觀聽。略示十五種非律儀行，一一不得，故犯縱放無慚。若於此等律儀未能諦了，更各於本出家師咨稟相貟，微細奉持，盡此形壽敬事三寶，增進善根，精翫戒珠，常令圓淨。

十、禮佛迴向

次應禮佛迴向，當隨我言：
願十方法界，世性六道，三業罪障，垢惑眾生，崩顛倒山，竭四流濟，登涅槃道，入無為國，歸命敬禮盡十方國諸佛妙覺。(一禮)
願十方法界，世性六道，沉淪諸有，長沒眾生，摧破戒林，灼滅邪照。歸命敬禮，盡十方國修多羅海。(一禮)
願十方法界，世性六道，小心膠固，顛倒眾生，頓絕偏照，傾證住想，永附大乘。歸命敬禮，盡十方國，諸賢聖僧。(一禮)
次當為汝說偈稱贊，汝須互跪合掌，諦聽諦聽。

見聞獲安隱，　莫不信向心，　是故我歸依。
願普如世尊，　甚深淨戒聚，　功德難思議。
受者獲安隱，　福慧日夜生，　諸佛常護念。
萬行漸滿盈，　六度四等意，　普度諸群盲。
手足初莫犯，　節言慎所行，　常樂在定意，
是真優婆塞，　質直離諂曲，　常與賢聖俱。
愛眾猶養己，　是名真菩薩。

念誦作處，世界結之。

示人念佛方法并悔願文

夫大覺世尊以四種法度諸眾生：一者、示視相好，令觀察者發菩提心；二者、示視說法，令得聞者開悟入道；三者、示視化事，令見聞者獲諸法利；四者、名號流布十方，令其聞者執持繫念，罪滅善生而得度脫。今言念佛者，或專緣三十二相，繫心得定，開目閉目，常得見佛；或但稱名號，執持不散，亦於現身而得見佛。此間現見多是稱佛名號為上，如懷感法師一向稱阿彌陀佛名號而得三昧，現前見佛。故今普示稱佛之法，心須制心，不令散亂，念念相續，繫緣名號，口中聲聲喚阿彌陀佛，以心緣歷，字字分明，使心口相繫，若百聲、若千聲、若萬聲，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七日等，但是稱佛名時，無管多小，並須一心一意心口相續，如此方得一念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若不然者，滅罪良難。若恐心散，須高聲疾喚，心則易定，三昧易成。故感法師決疑論中，引大集日藏經云：小念見小佛，大念見大佛。論釋曰：大念者，大聲稱佛也。小念者，小聲稱佛也。斯則聖教有何惑哉？奉勸今諸學人，唯須厲聲念佛，三昧易成。小聲稱佛，遂多馳散。此乃學者方知，非外人能曉也。(已上正文)此又與天台智者大師釋觀經中，罪人臨終，十念稱佛，滅地獄火，得生淨土，其意宛同。如云：是心雖少時，而力猛利，諦心決斷，勝百年願力。是心名為大心，不惜身命，名為健人也。彼云大念，此云大心。彼云厲聲，此云猛利，不惜身命。彼云小聲多散，此云勝百年願力。豈非皆令猛利？大聲稱佛，雖少而功多。若小聲稱佛，雖多而功少。故云：十念能勝百年。今時多見世人稱佛，都不精專，散心緩聲，遂致現世成功者少，臨終感應事稀。故今特示此法，切勸凡念佛時，一心不亂，高聲唱佛，聲聲相續，不久成功也。　念佛方法竟。

每日念佛懺悔發願文(從我昔所造已下懺悔等文，出普賢菩薩十大願王經中。)

我今稱念阿彌陀，　真實功德佛名號，
惟願慈悲垂攝受，　證知懺悔及所願。
我昔所造諸惡業，　皆由無始貪嗔痴，
從身口意之所生，　一切我今皆懺悔。
願我臨欲命終時，　盡除一切諸障礙。
面見彼佛阿彌陀，　即得往生安樂剎。
彼佛眾會咸清淨，　我時於勝蓮華生，
親見如來無量光，　現前授我菩提記。
蒙彼如來授記已，　化身無數百俱胝，
知力廣大徧十方，　普利一切眾生界。

秖消直誦此偈，不須別更發願也。

修盂蘭盆方法九門(近有印本別行，稍有添削，請知。)

釋名敘起第一
造盆正法第二
所供勝田第三
施主運懷第四
受供法儀第五
慈親受益第六
道俗同遵第七
斥非顯是第八
問答釋疑第九

釋名敘起第一

盂蘭(梵音，漢言倒懸)盆(此方音，食器也)，晉武時剎法師翻名也，又云灌臘經。惠帝時法炬師立名也，又云報恩經(所以取行行之行而立名)。此師不出名，有唐終南山圭峯禪師具題云救倒懸盆經。斯由目連之母受餓鬼之身，命似倒懸，佛令設供，蒙福解脫，故以名之也。本起者，昔迦葉(此云定光)佛時，目連名羅卜 ，母字青提。卜 欲他行，囑母待客毋為慳恪，假設賓筵以誑其子。由是五百生來慳心相續，備歷眾苦，乃至今身仍為母子，復墮餓鬼，發起斯經也。

造盆正法第二

經云(此小經二紙成文)：具飯百味(凡有味食)、五果(一核果、二膚果、三穀果、四[禾*會]果、五角果，亦大略之名)、汲灌(湯沐)、盆器、牀敷、臥具(器具)、香油、挺燭(香油可以塗身，又油燭可以續明)，盡世甘美以著盆中(再囑飲食令盡精華，餘物準此可知)。慧淨三藏云：汝須物華四事(一房舍、二衣服、三飲食、四湯藥)、盆美八珍(食之米麵、味之鹽醋、果之果柰、菜之芥薑)。密師疏云：不必雕鏤金玉、剪割繒綵、高聳欄架等也(誡奢)。淨土大盆經(此大乘經四卷成文)云：十六國王聞佛說目連救母脫餓鬼苦，生天道中，母子相見。爾時諸王各勑藏臣：為吾造盆。即時造五百金盆，如是七寶各作五百盆，盛滿百味飲食，事事如法。又造五百金鉢，盛滿千色華，如是七寶各五百鉢，盛滿千色百木香、千色紫金華、千色黃金華、千色赤蓮華、千色青木香、千色白蓮華(一一香華各五百鉢)。王見如法，即勑兵臣十四萬眾，俱到祇園寺

奉盆供，并七寶盆鉢俱施佛僧。有須達居士、毗舍佉母、二百優婆夷、波斯匿王、末利夫人等，頒宣國內，依目連盆法，亦如前各造七寶盆、七寶鉢，皆悉五百盛滿。飯盛眾華，一一嚴事。復以五百紫金輿、五百黃金輿，王及夫人等即共盛滿五物，事事具足。於是嚴駕十八萬眾俱至佛所，奉盆及輿供養佛僧。今詳二經，造盆之法由人華儉，既四事百物咸可充供，理無常調。若且直論盆者，若飯饌羹菜果實各著一盆，若香華湯藥皆用鉢器盛之(此依大盆經)。若云盡世甘美以著盆中，此不分盆鉢(此準小盆經)。若欲年年奉盆不絕，應別造盆以擬常用，安清淨處慎盛餘物。造盆之材，金銀銅鐵木瓦無在，但取精嚴為上耳。

所供勝田第三

經云：供養十方大德眾僧，當此之日(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)，一切聖眾或山間禪定、或樹下經行、或六通自在聲聞緣覺、或十地菩薩大人權化比丘，在大眾中皆同受飯。釋曰：自恣僧略有五種最勝：一、自恣滅累戒淨勝；二、三月加行禪定勝；三、歲滿諸佛歡喜勝；四、凡聖小大和合勝；五、十方無邊廣攝勝。供養此僧所得功德，可勝言哉！

施主運懷第四

欲修妙供，先善運心。當念慈親，昊天恩大。若非妙福，何以報醻。福境至尊，非信莫及。然僧涉凡聖，遐括十方。奉供之心，理無局限。必使一香一味，一粒一果，分通十方。願十方僧，同來受用。故三藏云：歷十方而運想，澄一心而供養。心既無限，福亦無涯。於聖於凡，無厚無薄。等心誠敬，以諸聖人。示作凡僧，混和難測。不得於中，起分別心。縱是舊識，亦不得測量持戒毀戒，有德無德。但一心供養，勿生異想。梵網經云：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，不如次請一凡夫僧。準此而思，運懷普等，始獲僧福也。(於一一凡聖僧邊，獲得僧福。其一僧福者，如經供養觀世音，得福無邊，況眾僧乎。)

受供法儀第五

經云：時佛勑十方眾僧，皆為施主家呪願，願七世父母行禪定意，然後受食。初受食時，先安在佛前、塔寺中。佛前眾僧呪願竟，便自受食。(已上經文)。釋曰：經文安布，似如不次。必先送盆安於塔寺佛前，次同眾僧圍盆呪願。後便各至座，座行禪定意。各從禪

起，受彼盆飯。問：禪定門多，行何禪定？答：經文通漫，準應各隨所習。如九旬道業，豈過戒定慧耶？福報檀那，莫若禪定。經云：如貧窮人供養滅定比丘，此人頓捨窮苦，受大富樂。故今受供，勸行禪意也。至受食時，唱等供已，各更作食觀，然後方食。如南嶽禪師偈云：此食色香味，上供十方佛，中奉諸賢聖，下及六道品。等施無差別，隨感各飽滿，令諸施主得，無量波羅蜜。又云：此食色香如栴檀風，一時普熏十方世界。凡聖有感，各得上味。六道聞香，發菩提心。於食能生六波羅蜜及以三行。作是觀者，施者、受者俱獲妙益。又復應知，一食之內，正意默然而食。不得雜想雜語，自壞壞他，為損非輕。餘可意裁。

慈親受益第六

佛語目連：汝母罪根深結，非汝一人力所奈何。汝雖孝順，聲動天地。天地神祇、邪魔外道、道士、四天王神，亦不能奈何。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，乃得解脫。目連之母，應時蒙福，便脫餓鬼一劫之苦。又云：現世父母、六親眷屬，得出三途之苦，衣食自然。(此云現世者，生身父母也，異乎遠世。)若父母現在者，福樂百年，無苦惱之患。乃至七世父母，脫苦生天。又大盆經云：波斯匿王父母，免七十二劫生死大苦。又若準大涅槃等經，受報無盡，不可備云。

道俗同遵第七

經云：若國王、大臣、宰相、三公、百官、庶民、比丘、比丘尼行慈孝者，皆應為父母。乃至經末云：比丘四輩，歡喜奉行。又大盆經云：十六大國王、末利夫人、須達長者等，及毗舍佉母、二百優婆夷，頒宣國內，皆敷目連造盆。王及夫人與十四萬眾，俱到祇園奉供。若乃教流東夏，始晉武剎法師翻譯已來，莫知其誰也。但聞昔南齊高祖，常於七月十五日，送盂蘭盆往諸寺，供自恣僧。又顏氏家訓，誡囑子孫：七月十五，盂蘭盆齋，望於汝等。又有唐西明、慈恩等寺，國家每送盆及種種雜物，供獻眾僧。又圭峯宗密禪師自云：多載修崇，年年不闕。又造疏講經，令果州充縣耆艾，敷修奚及。今聖宋至道初，詔兩街僧錄，令進法式，以修盆供，仰報慈親。于時正教大師省才，撰義應詔(云云)。

斥非顯是第八

吳越之俗，亦存盂蘭之設，但名下喪實，良可痛哉！每至此日，或在本家，或寄僧舍，廣備蔬食，列祀先靈，冥衣紙錢，憑火而化，略同簠簋之薦，未干蘭供之羞。豈知本為目連不能餉母之食，哀投調御，始開救苦之方，推乞福於眾僧，專奉盆於三寶。如其反此，未知于何？故經云：大目犍連始得六通，即以道眼觀見亡母生餓鬼中，不見飲食，皮骨連立。目連悲哀，以鉢盛飯，往餉其母，食未入口，化成火炭，遂不得食。目連大叫悲號，乃至佛言：非汝一人力所奈何，天地神祇、邪魔外道、四天王等皆莫奈何，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，乃得解脫。故教以奉盆供養十方大德眾僧。請尋經意，足見是非，代變風移，一至于此。

問答釋疑第九

問：目連何不用阿難所請呪法，令母得食(呪法即西然經也)？
答：起教逗機，各有由矣。如世種種方藥，為對種種病故。彼經且云得食，未明度脫。此中別示苦緣，要令升出爾。
問：奉盆之外，更嚮先靈何妨？
答：奉盆得脫，更嚮何鬼？如人免罪出獄，自然歸家，又更送食耶？既蒙福生天，復云嚮鬼，雖欲從命，恐成矛盾。
問：若然者，一反修供便得生天，何故佛令年年奉盆？
答，多益盆福，彌助人天。設復苦報未除，理宜頻薦。(惡道有輕重，孝心有厚薄。)
問：若許若有，未除何妨更祭？
答：苦有三途四趣，不例為鬼。況鬼有等差，不例得食(如目連母，豈得食耶)。唯宜薦福，苦樂皆資。若執祭儀，未窮鬼道。故中阿含經云：若為死人布施祭祀者(布施如奉盆也，并其祭祀雙行，正如前問)，若生餓鬼者得食，餘趣不得，由各有活命食故。若親族不生其中者，但施自得其福(勸施不勸祭也)。準意應云：人死若生餓鬼及不生者，但行布施，蒙福解脫，不須祭祀，方成了義(應知猶是中含隨情許祭餓鬼，然雖從許，意在全奪)。
問：造盆安家中，佛前供養，彼請僧歸家食，得否？
答：理應不通在家，須送往塔寺。據經云：初受食時，先安在佛前、塔寺中、佛前(恐濫在家佛前，故重云塔寺爾)。
問：奉盆并盆施耶？
答：自量施力。
問：送盆人并官客，將何物延待？
答：此如法苑六十二卷初說，請往撿之。
金園集卷上

金園集卷中

天竺寺懺主慈雲大師　勅謚法寶大法師　述

住持傳天台教觀五世法孫慈明大師(慧觀)重編

放生慈濟法門(并序)
梁朝高僧放生文
施食正名
施食法(附)
施食文
施食觀想答崔(育材)職方所問

放生慈濟法門(并序)

儒冠五常謂之仁，釋御四等謂之慈，皆惡殘去殺，推惠廣愛之謂也。然後果五福之曰壽，證四德之曰常，實唯不殺放生之大統也。始悟九居之中，無常之理，為殺業之故。釋迦金人，八十示滅，信相以不殺見疑，於是明矣。洎充虎濟魚之為行，數塵滴海之比壽，不殺果知其常，斯又明矣。推此欲登仁壽之鄉，常樂之場，久而彌芳，必須以放生則蚤蝨之咸邮，蜎螟之遂康；不殺則草木等愛，枝葉靡傷，然後始可也。人何逆甚，而返以殺畜肥體，乃望長年？豈異續火以水，增冰以湯，何其遼矣！試論之曰：彼之含血，既均於己，計身惜命，豈復遠哉？有識之士，取譬諸身，孰敢殺身？取譬諸命，孰不保命？矧如佛言，莫非父母妻子循環之報，且殺且噉，其可忍乎？是知暴凶嗜殺之徒，嬰三途之極酸，然後殘疾短齡之應而應之，其將何歸？嗚呼！深可憐愍者也，痛莫奈何！(予)因將二三子，往翠巖練若，修法華三昧。路由舟楫，眾買水屬放之，兼廣流水，品疏講經，獨不果也。但臨生類，口授法句，觀者飾謬，謂倫貫盡旨。山行之次，請析簡書之。(予)曰：蓋出我衷，非由舊章，適時之言，那可承用？辭之不已，備而端輗，目為慈濟法門，作七章分別，事理聊足。但其言質用者，更可裁飾。七章者敘由：一呪水，二請加，三歸依，四稱佛，五說法，六懺願，七

一、敘由章(法師當臨生類而坐，合掌在胷，慈眼視之，生憐愍心罷，云：)

汝等異類，初不自知。妄源濫觴於已心，業海波濤於一念。念由妄起，心逐境流。貪著前塵，如膠著草。背真既遠，迷惑轉深。攝之不還，拔之不出。貪嗔為本，起眾業因。常趣三途，竟不知返。於瞋重者，趣火途道。於貪重者，趣刀途道。於癡重者，趣血途道。等分重者，三途徧歷。動經塵劫，無解脫期。汝今此類，本多愚癡起。由癡業故，墮畜生中。世世受身，皆畜所攝。報命欲盡，先遭羅網。或中弓刀，或相吞噉。剝皮噬肉，唯血盈流，名血途道。其苦無量，不可具言。且如今日，將入火湯，美他喉舌。臨其死怖，深可痛情。遭遇菩薩檀越，捨已珍財，贖汝身命，抚汝苦厄，施汝無畏。汝今勿怖，生安隱心。仍請吾等，授汝三歸，說深妙法。令汝身命，便謂已得第一之利。更聽法門，實當幸甚。當攝一心，諦聽

二、呪水章(當以淨器盛水，攝定自心，誦穢跡呪七徧或多徧。誦已，將楊枝散酒，生命誦呪，前作此言。所言穢跡呪者，大圓滿陀羅尼神呪穢跡真言：唵[口*佛]呾嘔唎摩訶鉢羅合恨那[得-彳+口]吻什吻微咭微摩那栖嗚深暮嘔唎[合*牛]泮泮娑訶。)

然將欲授汝三歸及正法義，切恐汝等異類惡業所熏，形體臭穢。三寶至尊，如何可近？吾有秘密呪法，呪水令淨，散灑汝身，滌去羶穢，兼能潛洗汝心，令成法器。(作是語已，即便呪水灑之。)

三、請加章(凡師道力淺薄，異類神識昏愚，故須請三寶冥加，令彼了別言語，領受法義。經云：我若向畜生，自得大智慧。又云：聖欲與知，使蜫蟲能知。是故請加，深有由也。先作是言：)

我今已為汝等浣去羶穢，堪近三寶至尊。汝等積劫諸根厚重，昏散累障，雖陳法句，云何能知？吾今為汝慇懃三請十方諸佛菩薩，神力冥加，使其頓豁昏情，朗聞正法。又聖應物，有顯有冥，顯則令汝見聞，冥則潛資識性。今請冥加，破汝愚闇，使受三歸，不唐其意。(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敬禮三寶，一心存念，深起懇側。若空間處無像，只用合掌向空，白聖唱云：)
我比丘某甲，敬白十方諸佛、釋迦本師、寶勝如來、正徧知者，觀音大士大悲熏心，彌陀至尊勝大慈曰：惟願他心道眼，真實見知。我今順諸佛慈，行菩薩行，為彼畜生道報苦聚眾生，授與三歸，說深妙法。但緣此類，本為愚癡，故墮殊形，長嬰苦受，不識三寶，

不聽法言，縱有暫聞，愚故不解。今請三寶，同與冥加彌勒慈光，潛輝闇識觀音慧力。願割昏情，使彼耳聽法音，歸依三寶，慈愍故。(三說，後復坐。)

四、歸依章(當生慈心，目視口言，三業懃重，存念三寶，滿虛空中，慈加物類，不得容易，將恐無益，切囑切囑。想已而作是言說云：)

汝等異類，當生慶幸之心。三寶至尊，慈善根力加被於汝，應當善攝諸根，一心受法。汝先憶念宿何惡業，今受此身。但由不信因果，不歸三寶，內縱吾我，外假惡緣，晝夜貪瞋相續不斷，心純是惡，與惡相應，隨順歸依邪師惡黨，邪毒深入，正念不生，故此邪心永斷信種。信若不起，諸佛常滅，法輪不轉，是故眾生長劫受苦。吾今教汝歸依三寶，起正信心，翻汝前惡，令識正法。然歸依之法，必須三業克全，一心歸向。但汝等身口惡報不得自在，身不能曲折，口不能解言，唯有意業而能存念。意唯總策，若能一心不散，亦得全分歸依。汝當一心存念三寶，作歸依想。所言三寶者，即是所依無上之境。先當為汝略說三寶名義，汝當審識，然後歸向。一者總相三寶，二者別相三寶。一、總相者，謂佛名為覺，法名不覺，僧名和合。此之三寶而但一體，無二無別，在修在性，因果無殊。今論歸命，當從果說。如普賢觀經云：毗盧遮那，徧一切處，其佛所住，名常、寂、光、常、樂四德等。所說毗盧遮那即佛寶，寂光即法寶，常樂即僧寶。又涅槃經云：佛即是法，法即是僧，僧即是如來。即此義也。三即是一，三一圓融，不可得說，強名一相，二別相。三寶者，即普賢觀經三歸文云：十方諸佛，願證知我。大德諸菩薩，願為我伴。我今依大乘經甚深妙義，歸依三寶。佛即佛寶，菩薩即僧寶，大乘妙義即法寶。以此對前一體之義，作二種相說，亦只是一種無別，總名一乘圓融三法。不同小乘三歸，止血火刀，致人天路。今之所說三歸之相，能令汝等離二種生死，至常住道，何況人天及三途報。汝當信受如是名義，作究竟歸依。(作是語已，不起座間，合掌向空，唱三歸依相，專精一心，如法羯磨云：)十方諸佛，現為我證。大德諸菩薩，願哀念我。今我依大乘經甚深妙義，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。(作是三唱已，復再唱云：)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。佛生甘蔗種，滅已不復生。若人歸依佛法僧，得免地獄苦。故今汝等類，究竟誓歸依，乃至得菩提，常得無忘失。假使地獄火，焰熾燒汝心，終無一念間，違背於三寶。(唱了不起座，復作是言：)

五、稱佛章

汝異報之屬，已歸依三寶正直之道，深自慶快，生安隱想，永更不怖三惡險道。次當為汝稱如來十號，令知諸功德妙味。故金鼓經云：專稱寶勝如來，具足十號，不稱餘佛者，我今唯依彼經云：過去有佛，名寶勝如來，具足十號。若有眾生臨命終時，聞我名者，即得往生三十三天，乃至成佛。汝當承佛威神，一心諦聽。(作是語已，當合掌，一心恭謹，稱七徧或多徧，亦得唱云：)
南無寶勝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(七徧)寶勝如來，常住不滅，大慈普救，願賜證知。聞稱此名，當憶本願，使聞名者，即得生天，及諸佛土，哀愍故。

六、說法章(法師欲說時，當自思惟甚深妙義，然後如思而說，次第不亂，此但略說而已。)

復次，應為汝等說深法門。淨名雖云：不觀人根，不應說法。法華則云：但以大乘而為解說，令得一切種智。涅槃唯以一藥，徧治眾病。金光明為魚說甚深十二因緣，而得記莂。調達地獄受決，龍女畜生成佛，豈是權小之力乎？我今為汝，但直除滅三途報，不說餘乘，唯示十二因緣常住妙理。汝等諦聽，善思念之。云何十二因緣？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此備歷三世因果。此十二因緣，只此無明、愛、取，名煩惱障；行、有二緣，名業障；餘悉是報障。如是三障，性實三德。煩惱即般若德，業障即解脫德，報障即法身德。法身究竟，般若、解脫亦究竟；般若清淨，法身、解脫亦清淨；解脫自在，法身、般若亦自在。一究竟，一切究竟；乃至一自在，一切自在。眾生理具，障覆情迷，聞名觀察，相似得見，隨分開顯，乃至究竟。此三種法，畢竟無異。汝當如是而思，如是而證，等無有異。是名甚深十二因緣。(說法廣略隨意，未必專念此文，但不用說三乘義即得也。)

七、懺悔章(當更焚香，存念三寶，代為物類懺悔發露，合掌一心，作是語言：)

上來為汝受三歸依，稱佛十号，說深妙法。三種障義，結成行者，翻邪惡心，即成戒義；稱號念佛三昧，結成定義；聞法解了，此即慧義。應行此戒、定、慧，名究竟一乘之行，非歷三乘漸次之位。戒成斷德，三昧成解脫，慧即般若。一相三寶，於是復成。汝等夙

植何善，今得值遇甘露法味？當自慶快，不久即出三途，不久當成佛道。今更為汝懺滌罪垢，去汝遮障，令速開悟，即得解脫。故帝釋一念懺悔，滅永劫傍生之難；慈童剎那慚愧，頓離地獄之苦。是知懺悔，名第一法。又願汝捨此身，得生淨土。我聞阿彌陀經說：薜荔、蜎蜚，皆生我國。信知異類，亦有往生之理。汝勿自疑，當一心信受。我為對三寶，一心陳辭。(作是語已，對三寶前，一心合掌，唱云：)

我比丘某甲，　今為傍生類，　發佛大慈悲，
懺彼六情根，　無始業障海，　眼根著諸色，
耳界聞亂聲，　鼻染一切香，　舌生諸惡刺，
身如機關主，　六賊游戲中，　心想如猿猴。
無有暫停時。　如此等六法，　名為六情根。
一切業因緣，　皆從妄想起，　妄想如幻焰，
亦若空中花，　迷倒不覺知，　為諸惑業縛。
永墮三途界，　沒在眾苦中，　不聞正法音。
何曾知懺悔？　惟願十方佛，　菩薩眾大師，
慈力與冥加，　令其知發露，　無始一切惡。
今日悉消除，　畢故不造新，　常當修梵行。
未脫傍生難。　餘命願安樂。　筌網及虞羅。
願不相值遇。　飲啄隨時足，　飢渴永不逢。
相見起慈心，　願不相吞噉，　常承三寶力。
誓脫眾塵勞，　畢此苦類身，　願生諸佛國。
彌陀廣慈願，　不捨一切生。　觀音慈願深，
常游五道界。　願舒五色臂，　抜我出輪迴。
儻若命終時，　願垂親接引，　救我厄難者。
菩薩大檀那，　憫我臨湯火，　捨財贖我命。
須彌與大海，　徒自謂高深。　檀那今日恩，
高深不可比，　現生增福壽，　眷屬悉團圓。
來世受身時，　願同生佛國。　和南賢聖眾。

(唱已，三歸而終，更不念誦迴向也。)

上來雖曰七章，辭理廣略之失，兩俱未詳。或有可取請用者，更自斟酌，但不失大綱即得也。應知不事文章，但順慈濟之理，直寫胸間常用之語耳。讀者勿起譏誚之毀也。

梁朝高僧放生文

梁朝高僧，法名慧集，徧歷州府，旋燒兩臂，乞錢放生。或遠於鄽市村落，無乞錢處，遇魚船者，輒便翻於水中，將身抵魚。人毆打

行，化至睦州，兩臂燒盡，遂便命終。故今畫彼形容，徧示信者。彼雖出家，痛痒何異？尚燒身分，救濟眾生。世人云何殺他養己，無慈愍心？未能捨身代命，且應怒己莫殺；未能割肉飼虎，且應忍口莫食。嗟見當州居人，競買糠鰕，螄螺蝦蟇，鮛鱓雀鴿，微細形類。凡一餐之費，計幾頭數，當來償命，有何了日？嘗將一升鰕，略數有三千頭，或若一食一升，殺三千命。苦哉！痛哉！是何惡業，令汝如此食噉眾生？美在一餐，苦嬰萬劫，願各且止，勿自造殃。故特勸懲，凡有命者，勿殺勿食，且應忍淡，蔬餐度時。若思念魚肉，當觀自身，尚不能受一針之痛，云何將彼屠割煑炙？縱殺一命，資我百年，寧可自亡，不令他死，何況無辜而食噉耶？思之！戒之！

施食正名

施食一經凡兩譯，共三名：一曰救面然，二曰救拔焰口，三直云施餓鬼食。今吳越諸寺多置別院，有題牓水陸者，所以取諸仙致食於流水，鬼致食於淨地之謂也。(世言施水陸無主孤魂者，理出誘俗，言不涉教。)有題解食者，所以取諸摩提偉器之度，顯變之大，非器食于其中也。有題冥道者，所以取諸鬼類，別他趣也。天其冥乎，人其冥乎，畜其冥乎。夫鷰雀以蟲粒自充，牛羊以水草而足，泥黎咀銅鐵而不暇，提婆飲甘露而有餘。生生之方既殊，服味之品萬計。唯其鬼黨伺人廟食，故　大慈誨以密教，詛少令多而博濟之。至若山海之仙，莫貴匪人，莫高匪天，不我類焉。且能顯晦饗夫粒食，于以求之，但小出鬼之上。梁天監天下止殺，乃用相似佛法，設六道之祭，代江東淫褻，蔬食菜羹，免我犧羊。今之承之，既非彝訓，不能無考。故　牟尼有言曰：人死，祀之魂為鬼，則歆其食矣。他趣亡諸，又諸無疑。聖弟子曰：六趣各有自爾之力，唯鬼能變食耳。詩不云乎：不愆不忘，率由舊章。故　大聖名之必可言也，言之必可行也。過此已往，則未知所裁。

施食法(附)

先和會經文者，經既兩譯，略有異同。實叉譯云：若欲施婆羅門及仙等食。(婆羅門及仙須分二類，似誤。)不空譯云：施婆羅門仙。(不云及仙，此文似正。若作二類，婆羅門是人，不合同鬼施食。)實叉呪仙食七徧，與鬼同。不空云：二七徧。(二七為正。)實叉云：餓鬼得摩伽陀斗、四斛、九斗飲食。不空云：七七斛食。(譯者不同，不須和會，據理取飽滿為度。)經云：施食若晨朝及一切時，悉無障礙。準毗羅三昧經

云：早起諸天食，日中三世佛食，日西畜生食，日暮鬼神食。與此經如何和會？釋曰：應有多意，且作一解。毗羅據理定說，此經隨時不定說。何者？餓鬼飢急，苦若倒懸，得食便施，何竢終日？故云一切無礙也。若天仙及佛，須依毗羅定說。過中之後，決不可以飲食雜果供養也。經不說人者，準人道既貴，合在中前食故。人有夜食不節者，自同鬼畜耳。又實叉唯用一呪，不空加四如來名等。今且依實叉，貴易行故。一呪之力，能兼一切，不俟其諸。又有甘露經及一小卷者，並失譯，不可用。

次正示方法者，經云：若欲作此施食法者，先取一淨器，盛以淨水，置少飲食及諸餅飯，以右手按，呪滿七徧。陀羅尼曰：

曩謨薩嚩怛他(引一)，蘖跢嚩路(引)枳帝(二)，唵(三)，三跋囉(四)，三跋囉(五)，吽(六)

呪竟，彈指七下，展臂，將食器瀉淨地上(方法訖，實叉云：於門內立展臂，戶外置盤淨地。不云瀉)。

作此施已，於其四方有百千俱胝那由他殑伽沙數餓鬼，一一鬼前各有摩伽陀國七七斛食，受此食已悉皆飽滿，是諸餓鬼悉捨鬼身生於天上。其施婆羅門仙及供養三寶，尋經易見(當誦呪時更加觀想彌為盡善，想器中飲食色味無盡徧施不匱，如淨名室中一盂香飯充足眾會無所乏少，亦如涅槃純陀少飯充雙林大眾不多不少。信此陀羅尼不可思議，飲食色香亦不可思議，眾生心亦不可思議，夫何惑哉)。

三、勸修者，此經真長生之術也。阿難尊者延三日必死之命，滿百年具壽之康，五果現臻，二嚴當備(五果者，色、力、辨、安、壽。二嚴者，福、慧也)，實在乎施一摶之食也。經云：若常以此真言加持飲食施餓鬼者，則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，功德等無差別，壽命延長(壽也)，顏色鮮白(色也)，具足大力(力也)，威德強記(辨也)，一切非人、夜叉、羅剎不敢侵害(安也)，又能成就無量福德壽命(二嚴也。前五果中已有壽命，理無重出。信知此中以慧為命，五果、二嚴在文炳然若此)。大矣哉！能於少頃作大佛事，能以摶食作大施會，常生梵天乃至成佛。一日既爾，何況一月？何況一年？何況一生？豈有智人聞而不信，信而不行者乎？

施食文

以銅器盛飲食，淨水灌之，當臨食器，面東而立，起慈悲心，稱三寶名(三說)，及大慈觀世音菩薩(三說，破餓鬼障)。稱竟，以左手擎食，右指接食器，心存目注呪：曩謨薩嚩怛他(引一)，蘖跢嚩路(引)枳帝(二)，唵(三)，三跋囉(四)，三跋囉(五)，吽(六)誦七徧竟，彈指七下，然後展手垂之，起無畏施。良久，即以食瀉之，置淨地上，

合掌呪祝云：我沙門某甲，今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，加持飲食，普施餓鬼之眾。惟願面然鬼王，大權勝士，慈善熏心，普攝無量無邊恒河沙數餓鬼之眾，悉來我所，受我所施無遮無礙清淨法食。如經所說，各各皆得摩伽陀國所用之斗七七斛食，一一充飽，無所乏少，頓皆消滅長劫飢渴倒懸之苦，身心歡喜，發菩提心，應時即得心樂三昧，疾捨鬼身，生佛淨土，速圓種智，廣度眾生。我此施食功德，如世尊言，即與供養無量百千俱胝恒河沙諸佛，正等無異。願以此福，迴向法界，莊嚴菩提，願共眾生，同得圓滿檀波羅蜜，遠離一切生死飢渴，速得究竟菩提涅槃二無上果，當施眾生無盡法食(云云)。

施食觀想答崔(育材)職方所問

先略述大意，次作觀想。大意者，飲食具色香味觸法五塵，唯闕聲耳。於五中味塵為主，味依色住，亦可觀色為境。大品云：色中無味相，凡夫不應著。色中無離相，二乘不應離。即是非味非離，顯色中道法界，何法不備。是故一色具一切色，亦具聲香等一切諸塵，及一切法一切心，隨感而施，何法不現。淨名經云：譬如諸天，共寶器食，隨其福德，飯色有異。止觀大意妙境云：一一塵中一切塵，一一塵中一切心，一一心中一切剎等(云云)。釋論云：菩薩呵色，見色實相，到色彼岸，即是見色中道。若分別色具種種相，即是見色俗諦。俗即是空，即是見色真諦，亦是見色三諦。既了色即是法界，即是實相，即是中道三諦等，即應了色即是陀羅尼。當知所施飲食，色之與味，即陀羅尼體也。一食出無量食等，即陀羅尼用也。經云：此陀羅尼，名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。此復以三德為義。無量威德自在，解脫德也。光明，般若德也。勝妙，法身德也。力是總結力用也。自非法身勝妙之用，安能一餐充彼巨億萬數塵沙之眾乎。問：若食即是陀羅尼者，何故更須呪乎。答：實爾。諸佛聖人，證此一塵法界，故能以自在之力，稱性而用，何俟更呪。淨名取一鉢香飯，徧飯三萬二千，無所乏少，豈藉呪乎。三乘賢聖，食此飯者，悉入正位。或增道損生，其香乃消，豈非具一切法也。但眾生在迷，於理既惑，於事亦礙，於自在法中而自桎梏，如水為冰，安責水用？故聖人方便密說此法，名陀羅尼，令誦以呪之。呪句與色味法性相應，能令鬼神見食無量。經云：如人得一斤石汁，變千斤銅為金，物性相感故也。問：施食正名中云：六道各有自爾之力，唯鬼能變食。者，何不直施其食，任其自變，何假呪乎？答：鬼有多種，不必一例，略出三類：一者、無財鬼，由無福德，不得飲食故；二者、少財鬼，少得淨妙飲食

故；三者、多財鬼，多得淨妙飲食故。此三類復各有三種。初、無財鬼三者：一、炬口鬼，謂火炬炎熾，常從口出；二者、針咽鬼，謂腹大如山，咽如針孔。今經中正為此二種，傍兼一切。三、臭口鬼，謂口中腐臭，自惡受苦。二、少財鬼亦三種：一、針毛鬼，針如針利，行便自刺；二、臭毛鬼，毛利如刺，自拔受苦；三、大癭鬼，咽垂大癭，自決噉膿。三、多財鬼三種者：一、得棄鬼，謂常得祭祀所棄食故；二、得失鬼，謂常得巷陌所遺食故；三、勢力鬼，謂夜叉、羅剎、毗舍闍等所受富樂，類於人天，但為惡道所攝。所言能變食者，即是第三、多財中三種鬼也。又三中，前二則劣，後一為勝，亦只能及於自類，不能有所廛濟。今呪力所變，能令九種鬼中平等，皆得上妙飲食，無有差別。又呪食者，名為法食，法隨食入，如服良藥，能差重病，身康受樂。經云：捨餓鬼身，得生天上。即此意也。

第二、作觀想者。行人既了諸法無非法界，一多無礙，復信陀羅尼力不可思議，至施食處，安詳而立。先起慈心，憫彼飢渴：我今將欲大施，先想其處廣博嚴淨，其地平正，作一施場，能容受無量餓鬼之眾。次想食器隨我呪力，如摩提國大斛之量，滿中甘美，飲食如天，甘露一器為無量器，滿其施場，界塞周徧，一一鬼前皆有我身。誦呪彈指，慈心展臂，授器施與，隨意滿足。想呪之聲普聞一切，彈指之聲驚覺幽沉之處，一切餓鬼從四方來，無所障礙，現前受，令受想心明了，猶同眼見。然後不移此想心，一一為其說法，或稱佛号，或呪願等，隨意作竟而退。問：如上觀想，據何處文作？答：此經雖文略不說，據餘呪部印契觀想，隨呪句句而作，不可一念差舛。此呪亦令以手按器呪之，七反呪已，彈指七下，非全不作法。今加觀想，彌益其功。問：作此露布，次第觀想，準何處作？答：準天台三種觀中歷事觀作。既云歷事，隨彼事相而設觀想，故無常科。今準天台供養三寶，運香華觀想，大旨一同也。又南嶽禪師食觀偈云：此食色香，如栴檀風。一時普熏，十方世界。凡聖有感，各得上味。六道聞香，發菩提心。於食能生，六波羅蜜，及以三行。請詳此觀，何俟致疑。又淨名經云：以一食施一切，供養諸佛及眾賢聖，然後可食。豈非食觀？問：變食由呪力，何用觀乎？答：觀扶於呪，彌益其美。又呪是他力，觀是自力。但呪而無觀，譬如盲者使人作大施會，但信他語，云得食不得食等，自終不見。若加觀想，如有目者使人作大施會，一一眼見，不由他語。呪如使人，觀如眼見。金剛般若云：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則無所見。若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今無觀者，只作事行，如人入闇也。觀稱法界無住，即是無住行施，其福譬如十方虛空，不可思量也。凡作一切佛

事，乃至獻一華一香，皆能作觀者，不滯生死，一一流入薩婆若海中，少戒少施，皆成佛果，良由茲矣。
金園集卷中

金園集卷下

天竺寺懺主慈雲大師　勅謚法寶大法師　述

住持傳天台教觀五世法孫慈明大師(慧觀)重編

誡酒肉慈慧法門(并序)
誡五辛篇
熾盛光道場念誦儀中誡勸檀越文
改祭修齋疑疏文
改祭修齋決疑頌(并序)
野廟誌
三衣辨惑篇

誡酒肉慈慧法門(并序)

斯偈者，出楞伽經、央崛經、涅槃經、薩遮尼乾經、阿含經、正法念經、華嚴十惡經諸大小乘典，因看讀時錄之，成偈一百首，目為誡酒肉慈慧法門，徧示未聞，足以為誡。幸願信者遲迴細讀，深思現業，大懼來報，銅鐵火湯，豈易勝受也。

南無佛法僧，　大慈三寶海，　我今欲依教。
普勸諸眾生，　莫殺莫食肉，　同蘊仁慈行。
無病保長齡，　未來成佛道。　諸佛大菩薩，
常為救眾生，　捨頭目身命，　不計河沙數，
代鴿棄王身。　全蝳委龍命。　流水濟枯魚。
薩埵充飢虎，　歷劫徧行慈，　慈善力成就，
佛無一切心，　唯有慈心在。　若有行慈者，
不殺不食肉，　仰願佛威神，　世世常加護。
殺生佛所說，　即殺自父母，　亦殺自妻女，
兄弟及姊妹，　一切男女攝，　皆曾為父母。
生生所受胎，　從之稟遺體，　受一畜生形。
骨血如山海，　一一類中身，　生生不可計。
輪迴六道間，　展轉為親屬，　故食諸眾生。
名食父母肉。　又觀一切身，　悉是我本體，
自肉及他肉，　其實是一肉，　如舍前後住。
亦名為我舍。　當知食肉人，　即食自身肉，
佛觀如來藏，　佛界眾生界，　一界無二界，
一切肉一肉，　伎兒暫變易，　元是一人身。

若欲殺眾生，　當起諸佛想。　獵師屠兒輩，
及捕魚鳥人，　眾生遙見者，　皆生必死怖。
謂此惡心人，　貪利及肉味，　手持利刀箭，
念欲殺我身，　飛翔及潛竄，　驚怖而遠避。
常與諸眾生，　起大冤對想。　一切惜身命，
人畜等無殊。　若欲食眾生，　先試割身肉，
死是極大苦，　誰能不畏之？　但當自觀身。
云何食他肉？　為利殺眾生，　以財網諸肉，
二俱得殺業，　死墮叫喚獄。　汝聽殺生者，
死墮地獄處。　鐵城高八萬，　四千由旬量，
長廣亦復然，　滿中猛火炎，　表裏皆洞赤。
銅狗守四門，　獄卒聲雷震，　兩眼如電光。
驅汝殺生人，　入中而受苦。　力士執鐵矛，
矛身長一丈，　利刃闊八寸，　望胸撞罪人。
胸入背上出。　苦痛不堪聞。　千萬億歲中。
受斯極大苦。　汝聽食肉人，　死墮阿鼻獄，
鐵屋亦高廣，　八萬由旬量，　四門猛火炎，
南北皆交徹，　鐵牆鐵羅網，　鐵枷鐵杻械，
一一火燒之，　皆令其洞赤，　食肉受斯苦。
億百千萬歲，　汝聽煑肉人，　墮鑊湯地獄。
一萬有二千，　深廣由旬量，　晝夜猛火然，
涌涌湯常沸，　於中受大苦，　一萬七千歲。
汝聽炙肉人，　墮熱鐵牀獄，　其獄有八千，
縱廣由旬量，　牀下猛火燒，　罪人臥其上。
心肝肉焦爛，　一萬二千歲，　汝聽切肉人。
死墮斫剉獄。　五百大力士，　利刀斬罪人，
萬段至微塵，　業風吹更活。　如是終復始。
一萬二千歲，　汝聽養群鷄，　為貪肥肉者，
一鷄於一日，　計食五百蟲，　主人當半罪。
同鷄墮地獄。　其獄盛熱糞，　八萬由旬量，
人鷄俱入中，　滿五千萬歲，　汝聽捕獵人。
安鏘及設弶。　罥索安陷穽。　利刃放鷹犬。
四邊競圍合，　逼逐殺眾生，　死墮鐵軸獄。
方丈一萬釘，　驅上輪一帀，　徧體萬釘刺。
舉身悉交徹，　苦痛不可忍。　百千萬歲中，
受斯對報苦，　殺生食肉者，　從諸地獄出。
受餓羅剎身，　師子豺虎狼，　猫狸鴟梟鷲，
唯捕新血肉，　眾生各藏護，　不令其得便。

飢火常燒心，　念念思他肉，　由是惡熏習。
大慈種永斷。　設得生人中，　殘疾命短促，
愚癡謗因果，　死還墮地獄。　佛說此語時，
無量諸羅剎，　悲號誓斷肉，　及護斷肉人。
汝今聞此經，　云何不改過，　徒勞生為人？
不及食人鬼。　慎莫燒山野。　慎莫破堤塘。
莫伐有巢樹，　莫燒含蠹薪，　若見殺眾生，
方便常救護。　南無十方佛，　大智德世尊。
我欲勸眾生，　捨酒求明慧，　如佛之所說。
飲酒多過患。　八萬塵勞門。　三十五種失。
悉以酒為本，　汝等應諦觀。　酒酣心眩亂，
六識盡昏迷。　君臣乖樽節。　父子絕尊卑。
母女亂其風，　禮檢不能制，　如舍婆提國。
有鴦掘摩羅，　酒醉淫泆母，　因慈殺其父。
母復通外情，　將刀復害之，　亦如莎伽陀。
神通大羅漢，　因游支提國，　漸到跋陀村。
彼有大毒龍，　字菴婆羅提，　其龍甚暴惡，
侵害彼村人。　羅漢神通力，　降伏毒龍已，
村人思報恩，　多設蘇乳糜。　有女設糜已。
憂其發冷病，　遂取水色酒，　奉上大羅漢。
羅漢謂是水，　飲已酒力發，　迷酒倒寺門。
衣鉢棄餘處，　醒時用神力，　能伏大毒龍。
醉後如死人，　不能伏蝦蟇。　世尊命羅漢：
及諸比丘眾，　至彼羅漢所，　因茲制酒戒。
正法念經說：　閻羅責置人，　將驅入地獄。
先說如是偈：　酒能亂人心，　令人如羊等，
不知作不作，　如是應捨酒。　若酒醉之人，
如死人無異。　若欲常不死，　彼人應捨酒，
酒是諸過處，　常能不饒益，　一切惡道階。
黑闇所在處，　飲酒到地獄，　亦到餓鬼處。
行於畜生業，　是酒過所誑。　酒為毒中毒，
地獄中地獄，　病中之大病，　是佛之所說。
若人飲酒者，　無因緣歡喜，　無因緣而瞋，
無因緣作惡，　於佛所生癡，　壞世出世事。
燒解脫如火。　所謂酒一法，　若人能捨酒，
正行於法戒，　彼到第一處，　無死無生處。
莫飲無明酒，　能為眾苦因。　聲聞住明脫，
猶是醉歸人。　若有病苦時，　應當觀病本，

從癡有愛生，　習業招病果，　耆婆盡道術。
尚不能救療，　豈有世藥酒，　而能差我病？
酒為放逸根，　不飲閉惡道。　寧捨百千身？
不毀犯酒戒，　寧使身乾枯，　終不飲此酒。
假使毀犯戒，　壽命滿百年，　不如護禁戒。
即時身摩滅，　決定能使差，　我猶故不飲。
況今不定知，　為差為不差？　作是決定心，
心生大歡喜，　即獲見真諦，　所患即消除。
汝聽釀酒家，　死墮鹹糟獄，　亦墮沸灰中。
一萬八千歲，　汝聽沽清酒，　死墮酒池獄。
滿中如洋銅，　入其中受苦，　汝聽飲酒人。
死墮灌口獄，　手自酌銅汁，　晝夜灌其口。
汝聽人將酒，　逼勸持戒人，　死入冰池獄。
八千萬歲苦，　皮肉皆破裂，　日夜百死生。
然後五百生，　生輒無兩臂。　汝聽或強力。
或時因戲笑，　持酒與僧尼，　強伏令其飲。
死墮截膝獄。　六百萬歲中，　五百大力士，
常截其兩膝，　乃至過酒器，　五百世無手。
常作蝘蜓形。　曲蛆及蠅蚋。　癡孰無知蟲。
一一五百世，　汝聽吉陀婆，　沽酒梳墮井。
羅漢飲其水，　八萬聖皆醉，　由是惱聖人。
死墮鋸床獄，　八萬大劫中，　常受鋸解苦。
後出得為人，　其身長三尺，　顏貌青黑色。
耳鼻孔閉塞，　無眼脣褰縮，　手足無十指，
何況破戒心，　持酒逼他飲。　多見世愚人，
逼他食酒肉，　自不能清淨，　都無羞恥心。
復將不淨食，　凌逼破他戒，　寧可斷人命。
莫破他善心。　殺命一死生，　未必至三趣。
破戒失人天，　及失解脫法，　汝聽斷酒肉。
所得福德利。　有人持七寶，　國城妻子施，
不如斷酒肉，　千萬分之一，　乃至滿大千。
七寶持布施，　不如斷酒肉，　千萬分之一。
假使為求福，　鍛金以為人，　其數百千萬，
持用廣布施，　不如斷酒肉，　千萬分之一。
假使有佛子，　造幡華寶蓋，　滿三千大千，
持用供養佛，　不如斷酒肉，　千萬分之一。
犯之罪既重，　持之福亦深。　善惡長形對。
苦樂鎮相尋。　及健速迴首，　早計各悛心。

莫待無常到。　如瓶滿自沉。　勉哉須努力。
同待七寶林。

此偈並出諸經，凡讀誦者，常須保護。若有輕慢，即是輕慢諸大乘等經，得罪非少。

誡五辛篇

近因病起，靜坐閑念，今之道俗，多以不急而犯佛禁，謂五辛之屬，不利腹口，無故噉食，空為道障，深為苦也。遂搜其事，以示後徒。言五辛者：一、蒜，二、韮，三、葱，四、薤，五、形具，即興蕖也。慈愍三藏云：此土闕第五辛，嘗於于闐國見其根，狀猶蔓菁，其臭如蒜，訛謂芸臺及芸荽等，非辛數也。梵網經云：若佛子，不得食五辛：大蒜、革葱、慈葱、蘭葱、興蕖。是五種辛，一切食中不得食。若故食者，犯輕垢罪。疏依名苑解云：大蒜是胡葱，革葱是韮，蘭葱是小蒜，慈葱是今之葱也，興蕖是息菜。陸機草木蟲魚疏解：息菜狀似蔓菁根，其華紫赤色，可食。此與慈愍解興蕖狀同，是知此方亦似有也。楞伽經云：大慧！如是一切葱韮臭穢不淨，能障聖道，亦障世間人天淨處，何況諸佛淨土果報。又云：大慧！求聖道者，酒肉葱韮及與蒜薤能葷之味，悉不應食。佛頂經云：一切眾生食甘故生，食毒故死。是諸眾生求三摩提，當斷世間五種辛菜。是五種辛，熟食發婬，生啖增恚。如是世界食辛之人，縱能宣說十二部經，十方天仙嫌其臭穢，咸皆遠離。諸餓鬼等因彼食次，舐其唇吻，常與鬼住，福德日消，長無利益。是食辛人修三摩地，菩薩、天仙、十方善神不來守護。大力魔王伺得其便，現作佛身，來為說法，非毀禁戒，讚婬怒癡，命終自作魔王眷屬，受魔福盡，墮無間獄。如是諸大乘經咸說五辛為聖道障，及諸呪部悉斷五辛，非一兩經說其損害。三藏云：食辛之者墮大地獄，尚失人天，況得聖果及生淨土？今見道俗都不誡慎，自謂無罪。又見俗家僧寺齋食之中，任其厨人恣安薤菜以助香味，或生或熟，往往純將為菜，故意食啖，口氣臭穢，誦經禮佛，殊不自疑。又經稱善神聞氣悉皆遠離，云何施主返將供佛？誠謂苦哉！如此供養，空費財物，尚不免地獄，何況得福？今評此物未足助其滋味以充口腹，何故苦愛食之，空招果報？願聞此說。細詳佛經，一切食中悉不得食。重述頌曰：

五辛佛所說，　障道定無疑，　梵網招輕垢。
楞伽損大慈。　人天猶尚失，　淨土固難期。
生啖增嗔念，　熟食發婬思。　講經十二部。
天仙悉捨離，　善神不守護，　惡鬼得便宜。

薜荔嗄脣吻，　魔羅現佛像，　福德因消滅。
業障更彌滋。　地獄銅兼鐵，　輪迴網復羈。
無端耽草味，　殃禍大堪悲。

熾盛光道場念誦儀中誡勸檀越文

夫修福慧之門，置於菩提之道，實難實易。得旨即易，失旨則難。如善鑽搖，醍醐可獲；其不善者，漿猶難得。此亦如是，善用心者，一華一香，功等虛空；一偈一句，累滅道成。其不善者，人天近果尚失，何況菩薩勝因？夫沙門者，名世間眼。世間盲瞑，即須導之。不然，則非沙門。如來遺囑，令無慳恡，法財施人。既奉聖言，故斯誡勸。近見檀越之家，深有信向。請僧歸舍，設食讀經，望其福慧。勞力損財，無善儀則。敬慢不分，是非寧別？或倚恃豪富，或放縱矜高，反言衣食，庇廕門僧。請喚道場，便為恩幸。趨瞻失節，朗責明訶。鋪設法筵，穩便驅使。門僧無識，恐失依棲。苦事先為，免勞施主。縱有法則，豈敢輒言？檀越不詢，門僧不說，訛謬之疏，自此滋彰。不掃廳堂，便張法席；未斷葷穢，輒請聖賢。至於迎像延尊，殊不避坐。旋踵致敬，事同彷彿。儒典所謂過尊之位必趨，況其三寶。荊谿大師云：凡建道場，應先嚴淨，然後請像。世人口云求道滅障，置道場時，令愚童慢豎，猥服躶形，云將像來，取像去。以此觀之，可悲之甚。又云：雖置道場，慠慢尊像，及招罪累，滅障良難。又經云：佛滅度後，供養像者，與在世無別。云何世人視同土木，迎之大慢，禮時薄敬。而恆無福報者，可弗暫思。又石壁大師云：斷奠齋筵，不如禮席。誠哉此言，誰肯暫聽。徒喪財力，實無福報。故使世間貧窮者多，富足者少，由此而然。今勸檀越，常親有識，請問佛法，甚深福慧。云何修行，下氣低心，屈膝接足，敬奉為師。凡設法筵，先往取則，嚴灑廳館，齋潔身心。名香異華，珍菓美食，預備支儲，請迎懃重。承接眾僧，虔想十方，三世眾聖，來入我家。慚悚驚惶，如僕奉大家，如婆羅門事火。遵依法式，不得師心，勿憚勤勞，事事供給，皆可意裁。此事千條，不可盡說。今略示五事，粗可行持。

第一、欲陳法會，家中長幼，盡須同心，去其酒肉五辛等物。施主每日隨僧禮佛，陳吐懺悔。
第二、當僧齋次，躬須給侍，不得坐於僧上，稱是主人，放縱談笑。
第三、佛前供養，須倍於僧，凡聖等心，事事精細。
第四、盡其所惜，施佛及僧，勿得隱細用麤，世世招失意果報。

第五、道場緩急，不得使僧。此是福田，翻為奴僕，豈可得乎？

我今此說，智者知之。或有愚者，為檀越之家，嫌難遵奉。門僧無識，見有揀眾之言，恐為所鄙，不能盡行。吾知此文，將被火滅。願　十方三寶，及有識者，同力護持。誡勸檀越敬三寶文。

改祭修齋疏文

謹於當鄉保安田蚕人口靈廟之宇，啟建金光明道場，齋僧供佛，轉誦大乘。意者迴易每年拜祭餚酒之會，以為清淨之齊，俾福等神祇，兼利安人畜。今晨建首，特具疏牋者。
原夫抱草救焚，義由愚極。益薪止沸，事匪知幾。太顛倒於常情，頗乖違於物理。實喻造殃求福，奪命祈恩。翻將久禍之基，擬作長生之術。釋典以濟魚飼虎，真為仁壽之方。儒經以殺豕存羊，豈是谷神之籙。當斯時也，淳風尚簡，正教未行。且敦姬孔之儀，遂播蒸嘗之禮。洎乎梁朝改祭，一邦為齋戒之場。顏氏訓家，萬代奉歸依之式。人移世變，俗薄時澆。為善者孤，積惡者眾。周風更續，梁制遂亡。尚迷於黍稷非馨，豈悟於幡華是善。爭鋒競銳，累豆加籩。寧知乎諂祭乖儀，孰謂乎淫風敗禮。尚違孔制，安順佛慈。今則鄉老傾誠，廟巫投懇。與象神而盟誓，易祭為齋。對諸佛以要期，捨邪歸正。蓋聞天地之理正觀，日月之德正明。天地和而萬物遂生，日月運而四時合節。二儀既測，百慮可窮。神物司幽，人倫主顯。人神之心交感，幽顯之道遂通。儻人不敬神，則禍福之端何託。苟幽不合顯，則禘嘗之禮徒施。既神假人靈，須神從人願。人今歸佛，願神亦同歸。佛若度人，願神亦同度。我佛者，萬德之慈流莫異，十方之悲濟無窮。猶杲日之運太虛，山谷同照。若霧雨之飛長野，草木共霑。振神通也，雷懾邪徒。揚法音也，風馳正教。席上之四王受命，座間之八部分符。俾化極六虛，使恩周萬彙。故兇徒稱號，天祠之金像低頭。稚子呼名，曠野之鬼神稽首。我等人祇共慶，獲聽餘音。鄉里同緣，遭逢像運。覺生死之路遠，終也何歸。悟塗炭之苦長，悠哉莫返。今欲裁妍補醜，改往修來。掃灑神祠，莊嚴佛會。易短舞作威儀之相，變長歌為方等之音。器滿潔粢，盤盈素品。抽棘去伊蘭之種，焚茨植簷蔔之根。溪澗之毛血不流，樹上之鳥鴟罷噪。豕羊遂性，鱗羽樂天。頓改村坊，全同淨土。伏乞　十方諸佛，衛八部以俱臨。十地眾僧，統三乘而並降。愍我投然之子，願施救苦之恩。先懺三塗，次祈五福。仰惟嚴祠陰宰，靈境冥官。昔同受祭之神，今共改齋之聖。暫迴俊造，諦察善言。敢據佛經，願聞神聽。且九居之形未脫，必三塗之理無差。殺

畜為神，神豈免將來之對。斷葷因佛，佛乃開改往之懺門。既悟前非，莫生後悔。杯盤餚酒，歆饗片時。形影仇讎，纏綿浩劫。鄉戶等蚕憂公賦，田為糇粮。惟希陰隲之恩，寧懼幽關之事。亡我無所，靡神不宗。出三物以詛斯，陳異位而饗彼。或烹或剝，或灸或燔。亘村之羶火交煙，徧野之痛聲接韻。洎乎祀祊臨尊，莫不兼子保妻。誰知於畏死貪生，與人無別。肯悟於殺他活己，比畜何殊。拔刃臨頭，豈不念呼時認主。舉籩就口，而不思及暮還家。養之也，猶子比兒。殺之也，摧羽崩角。尚解銜環報主，豈無彈鋏懷怨。乞三寶提携，已殞者皆令解脫。對百神斷約，未傷者永收逍遙。齋既洗心，懺希滅罪。晝感日光之照，達閻王之業性無生。夜通金鼓之音，同信相之疑根永拔。仰迴功德，全施廟靈。加自在於神通，保優游於仙宅。昔受嘉魚旨酒，尚降祉以穰穰。今霑甘露醍醐，更垂休而穆穆。秉心莫二，錫祐無疆。十雨五風，望長成於報歲。齋僧供佛，敢誓答於有秋。仍願蚕富田豐，于囊于橐。生涯益廣，我陸我阿。眉壽者皆滿百年，嬰孩者咸敦五福。妻良子孝，兄順弟恭。泛愛親仁，利用崇德。　聖宋常安於今日，仁君永福於萬年。庶績咸熙，百官盡美。諸天龍鬼，護國護民。法界含生，離苦得樂者也。眾等下情，不任虔切，祝望之至。謹疏。

改祭修齋決疑頌（并序）

近見多改祭祀，競修齋福，斷肉止殺，正信念佛，甚為希有。其間或未知損益者，妄生破毀，便言在俗祭祀為先，或云齋戒不能救急。見蔬食念佛，我但持心，聞善惡因緣，來世誰受？於是善根未深者，被斯惑亂，多退初心。今為斷疑，引經明證，并作偈頌，令易憶持。依此誠言，莫信邪說。然世人疑慮，是故無量，今但從要，略書十頌。

第一疑有鬼無鬼，能禍能福耶？

釋曰：經說六道，鬼居其一，何疑無鬼耶？阿含經云：一切所居舍宅，街巷道陌，屠坊市肆，及諸山塚，皆有鬼神，但不能利害於人。譬喻經云：天下鬼神，不能活人，不能殺人，亦不能令人富貴貧窮，但隨人衰劣，而作恆祟，希望祭祀。若求福，必定無也。世俗不知，空被誑，或殺生造惡。頌曰：

鬼神隨處有，　諂誑世間人，　祭鬼都無福。
空增殺業因。

第二疑：現見世人病患，祭祀獲安，何言無福耶？

釋曰：世人貧病災福，皆屬因果，非鬼能為。是鬼為禍，蓋從邪信所招，諂求而得。辯正論云：舊鬼教新鬼興恆求食，初往二家

轉磨上碓，其家事佛，不信是恠，俱云：善神助我。盡日舂磨數斛米麥，都不得食。後入邪信之家，令白狗上空中而行，其家大恠，殺狗設食，因茲得飽。當知信佛，不要信恠。設使見恠，但專念佛，其恠自息。頌曰：

正信天龍護。　邪神豈奈何。　但知常念佛。
災恠自消磨。

第三疑：家眷死後，祭祀得食不得食耶？

釋曰：若墮餓鬼，祭祀之時，或有得食。若在燄口之鬼，雖祭亦不得食。阿含經云：若為死人布施祭祀者，若死入餓鬼中，得食；若生餘處，必不得食也。六道萬品，受報差殊。父母死亡，豈皆作鬼？世人不識，一向祭祀，甚無理也。頌曰：

人死隨前業，　升沉六道殊。　如何純祭祀？
須道世人愚。

第四，疑祭祀之法，廣在禮經。天子七廟，諸侯五廟，大夫卿士至於庶人，皆同祭祀。圓丘方澤，上下神明，國之常典，云何勸令斷祭，奈太傷國風乎？

釋曰：祭禮出其俗典，斷祭據其佛經。俗典則未逃殺害，佛經則唯尚慈悲。殺害則報在三塗，慈悲則果成萬德。以善改惡，導淺令深，佛度眾生，無不皆爾。今人既信佛教，須修佛慈，不可更殺眾生，稱佛弟子。況復時俗，不獨祭先，靡神不宗，實謂淫祀。不修明德，唯事殺生，可悲之深，略談難盡。故昔梁武帝勑天下斷祭止殺，蓋遵佛教，豈獨今日也。幸有齋福，正好競修，足可利於存亡，亦免傷於物命，何勞苦執祀典經乎？頌曰：

殺牛慙禴祭，　黍稷本非馨。　齋誦真明德，
何勞執禮經。

第五疑，祭祀之家及彼師巫得何罪報耶？

釋曰：如毗尼律中說，迦留陀夷身證羅漢，被婆羅門婦殺之。因過去曾為祭主，今廟祀是也。有五百商人共宰一羊同來乞願，殺羊祭祀已俱墮地獄，世世已來常被羊殺。其五百人亦因彼婦被波斯匿王所殺。且五百人共殺一命并其祀主，今證聖果受報未盡，何況一人殺多物命。又晉時巴丘縣有師巫姓舒名禮，為人祭祀，死墮熱殺地獄，舉體焦爛還魄自說。又寶藏經廣說祭祀之報，不能備引。頌曰：

殺他還自殺。　影響逐形聲，　鬼飽都無福。
空招墮火坑。

第六疑：今若改祭，自古已來，還有報驗耶？

釋曰：此事感驗非一，今為略引。晉有張應，本事俗神，鼓舞淫祀。咸和八年，妻病，禱祭罄竭。妻曰：今病日困，求鬼無益，

乞作佛事。應便許之。請僧曇鎧，明當設齋。夜夢神人，責應不早嚴淨。見鎧隨後，曰：始欲發心，未可責之。眠覺，連夜秉火設座，因茲廢神事佛。其妻病愈後，張應身死，墮鑊湯地獄。因前改祭，善神來救，遂得解脫，還魂自說。又顏氏家訓云：梁世江陵劉氏，以賣鱓羹為業。後生一兒，頭是鱓，自頸已下，方為人耳。又王克為永嘉郡守，有人餉羊，集賓欲讌，而羊繩解，來投一客。先跪兩拜，便入衣中。此客竟不言之，固無救請。須臾，宰羊為[夕/肉]，先行至客。一臠入口，便下皮肉，周行徧體，痛楚號叫。方便說之，遂作羊鳴而死。梁孝元在江州，有人為望蔡縣令。經劉敬躬亂，縣廨被焚，寄寺而住。民將牛酒作禮，縣令以牛繫柱，屏除佛像，鋪設牀座，於堂上接賓。未殺之頃，牛解，徑來至階而拜。縣令大笑，命左右宰之。飲噉醉飽，便臥簷下。稍醒而覺體痒，爬搔癮胗，因爾成白癩病，經十許年死。又梁世有人，常以鷄卵白和沐，云使髮光，每沐輒破二三十枚。臨死，髮中但聞啾啾數千鷄鶵聲，楚痛篤病而死。又顏氏家訓云：齊國有一家，甚豪侈，非手殺牛，則噉之不美。年三十許，病篤，大見牛來，舉體如被刀刺，叫呼而終。江陵高偉，隨吾入齊，凡數年，向幽州淀中捕魚。後病，每見群魚齧之而死。又宋有陳安居，父母信釋教，旦夕齋誦。有伯事神，神影滿宅。後伯死絕嗣，父令安居紹伯家舍，便廢淫祀，其神遂禍。安居三年篤病，執志不迴，常誓曰：若使我殺生祭祀，寧生自臠割四體，終不殺命。安居身亡，席君歎曰：此人事佛，大德人也，壽當九十三歲。遂放令還。其伯殺害祭祀，欺誑百姓，罪宜墮苦。此例非一，不能盡書。頌曰：

迴邪生正信。　臭草出栴檀，　逢難須堅固。
安居志好攀。

第七疑改祭之後，忽遇災禍，既已捨神，求誰救護耶？

釋曰：但每日一心稱念觀世音菩薩，一切災難、一切病痛、牢獄賊盜、水火風雷、虎狼毒蛇、蟲藥呪詛，皆不能害。請觀音經中，佛勅諸大天龍藥叉一切威猛神將，晝夜守護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者，諸惡鬼神尚不能以惡眼視之，況復加害。梁朝有沙門名僧融，為一家毀除神影，勸受五戒，被其鬼將領鬼兵來責融。融專念觀音，一聲未絕，忽見神人以金剛杵擬其鬼眾，一時走散，身上甲冑化為灰粉。又僧融曾勸夫婦二人受戒，後為賊所累，夫遂逃避，其婦繫獄。融教至心稱觀世音，更無餘法。婦人依語，感枷杻三木自然釋脫，獄門自開，因是免難。其事非一，不可備論。頌曰：

專持菩薩號。　八部護君身。　急難隨聲應。

唯除不信人。

第八疑：自來殺生祭祀所有罪業，作何功德而得消滅耶？

釋曰：但各書寫供養金光明經，迴此功德，與彼怨家，將來無對。如張居道殺生，忽被怨家取去冥關，許寫此經。怨家解脫，居道放還。但將所贖經文，安家中供養。每日精勤，稱此經題名目，及三寶名。自然家中眷屬安隱，財帛增多。一切天龍，皆來護宅。一切災橫邪鬼，悉不敢害。請至信此言，終不虛也。頌曰：

法寶真良藥，　眾生自不嘗，　書持并供養，
世世上天堂。

第九疑，凡修齋福，并讀誦經典，當迴向家宅，何等神明，凡有幾位耶？

釋曰：迴向天龍善神、閻羅冥官、山川境邑一切神明、家中土地神、護宅善神，并先代亡靈墮在惡道者。除此以外，其餘家中雜雜鬼神，並不須事之，亦不須迴向。此等皆非汝家所事，悉名邪諂，切信此言。頌曰：

作福常迴施，　天龍善鬼神，　威光常覆護，
使汝免災迍。

第十疑：既不許祭祀，或家眷死亡，墮在鬼趣，云何施其飲食耶？

釋曰：經有方法今當普示，請各依行。如此施食得福無量，如供養百千俱胝諸佛功德正等。每日將淨器盛一器淨飯，唯除瓷器及鐵器不得用。經中銅器最上，其器不須至大，即是盂器之屬也。每日至暮時，以淨水灌其飯上令滿，以左手擎之，以右手舉頭指其器中。誦呪七徧已，彈指七下，將飯傾於淨地，不得近桃李樹下。傾已而作是言：我今普施一切餓鬼、依草附木、孤魂滯魄、勝劣鬼神，清淨法食無遮無礙隨意飽滿，或能更為稱三寶名等。其呪曰：

曩謨薩嚩怛他(一)，[薩/子]嚩跢路(引)枳帝(二)，唵(三)，三(去)跋囉(四)，三跋囉(五)，吽(六)

此施法食，不獨令家先眷屬得食，普令一切餓鬼飽滿，利益甚深。普勸若僧若俗、若男若女，盡行此法。頌曰：

鬼道常飢渴，　當生憐愍心，　能蠲口中食。
佛贊福田深。

野廟誌

蚩蚩小氓，舉事罔有不悖。去仁就殺，俾我且壽。醜德淫祀，睠我且福。山海之俗，偏其弊之。道傍之樹茂，干他者疑其有神，輒裁

紙以贊其下。山麓之水淵，干他者測其有靈，乃列豆以旅其湄。里能言者，宗以為巫。巫乃肆我無識，首拜于水樹。正名質事，至於屋室形容，以緒無端焉。有疾且憂，旱潦之作，歸禍于茲。始乃一室，漸而後乃百室。始乃小牲，不已後乃大牲。年或三四其祀，貧躓之夫，若為其事神乎。於戲，家不聊生，禍出非鬼，吾弗能救歟。且樹之始，胡不自神，待人而神也。水之始，胡不自靈，待人而靈也。神之既歆其血食，胡不尚其玉帛。能化紙為財，胡不變土為食。何食人之貴，而財人之賤，反常之甚焉。已而已而，吾聞之矣。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神遠乎哉，惟心所載。靈遠乎哉，惟人所在。而競愚於水樹也。

三衣辨惑篇

佛制法衣但三：一曰安陀會，二曰鬱多羅僧，三曰僧伽梨。此三法衣定是出家之服，非在家者所被。僧祇云：三衣者，賢聖沙門標識，非俗人所為。智論云：佛聖弟子住於中道故著三衣，外道裸形無耻白衣多貪重著。雜阿含云：修四無量者並剃髮服三法衣而出家也。據斯以知定非俗服。世云梵網經有通俗著者，人見彼經廣列王臣道俗盡得受戒，應教身所著袈裟等，言便令士女受菩薩戒者著七條衣。觀彼經文未心全爾，袈裟正翻為染或翻臥具。據翻染者秖是通制，道俗受戒須服壞色，恐其染同特艷乖於法制，乃云應教身所著染皆使壞色。或有風俗不可盡制，而出家菩薩必須染壞，故復文云比丘應與俗服有異，何曾通俗著七條衣？或翻臥具者，南山云：三衣總名。梵網經云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，即其文也。若爾者，又何妨袈裟之語別在出家？亦即文云比丘皆應與俗服有異。尋天台及藏法師章疏俱作染壞義釋，並無通俗三衣之說。雖方等經中通俗修懺入道場時許著三衣，但是單縫(平聲)，不許却刺(七迹反)。佛言：此三衣者，一名單縫，二名俗服。荊溪師云：若却刺者，即是大僧受持之衣，是故此衣應須別造。世有借出家人衣，深為未可，故知雖三衣非出家服(出輔行記)。信其梵網，若已許著方等，何故要須單縫？乃至阿含，佛令取阿難、鬱多羅僧與婆四吒女著等，此出自聖意，暫爾赴機。滅後下凡，須依定制，一切戒律涅槃，重宣最後之言，方為揩定。三衣許俗，彼經無文。餘或云：攘災免厄，許與小片。至如戲女暫挂，獵師假被。或云：得四寸而飲食斯充，挂一片而羅剎不噉。蓋顯三衣之功用，非許四民之受持。出家閑邪之人，尚昧持衣之軌；在塵煩雜之眾，寧知奉法之儀？南山云：若受用有方，則不生罪戾；必領納乖式，便自陷深愆。一生無衣覆身，一死自負聖責，何慮無惡道分？觀斯之言，自坐深過，忍將非法誤累在

家？更有愆妄，不能緘默，多見道俗競挂絡子，濫觴久矣，滋彰近矣。且三衣五納，制聽二典，絡子名狀，出自何文？設以三衣破片而迴作者，比丘衣損，秖合補治，令不失受持，豈容被其破片，更立異名？何殊遭賊失衣比丘乎？或云：院內執作，暫挂無妨者，安陀會正是院內之衣，何不著耶？至於俗家弟子，若免災厄，不應常挂袈裟之片。若許常挂，何不全許三衣而但許一片耶？南山引僧祇龍著袈裟免金翅難，乃云：必不順教，則所被無力。袈裟違教尚云無力，況今絡子持新裁染公然製造，若名若體全是非法，驗知被挂得罪無福。今略書三種違教之咎，庶幾讀之宥過無大必改為善。一者絡子名體都無所載，制聽二教一切所無，既乏五功濫參三賤，違教之責冥報非虛。二者制聽二教唯佛一人，自菩薩聲聞述而不作。今既自制絡子，仁者便是佛耶？三者隨外道輩非佛者流。南山云：以雜色線縫於衣上作條幅者，是外道法結偷闌遮。況乎造非法衣殊乖先制，非外道輩斯何人哉？幸願四方道人行大乘者，讀文尋意莫守己情，擔麻棄金殊非智者，革弊從正斯則達人。應知無上佛乘解無道俗，傳持之軌誠在律儀，涅槃扶律談常正在於此。律範若壞，法假誰傳？豈生為人不護眼目，斷常住命非旃陀羅耶？昔靜靄法師值周武行虐，自恨不能護法，出家奚為？乃坐石奮刀徧身剖肉，引腸挂樹以手捧心而卒。嗚呼！古賢護法其若是乎？我等既墜未能，宜守法制，莫致毀損殃墜自他矣。景德四年丁未十月二十二日，東掖山傳天台教觀沙門(遵式)撰述。

金園集卷下(終)

金光明懺儀一卷
請觀音消伏毒害三昧儀一卷
大彌陀懺儀一卷
小彌陀懺儀一卷
熾盛光懺儀一卷
僧伽大師禮讚文一卷
天台智者大師禮文一卷
釋觀音普門品偈文(附智者疏末)
往生略傳一卷
注南嶽思師心要偈(亡本)
金光明經王章(亡本)

聖宋紹興辛酉孟秋圓日刊板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